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　　方：河南启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方：河南启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安康佳苑)项目清表项目

1.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安康佳苑)地块。

1.3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4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外运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第四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乙方开始清运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原地貌测量，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收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3623593.92 元）；

2.土方及建筑垃圾量约 111896.60 立方米。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

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六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30 日历天。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100%。（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十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清运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审计局、郑港办事处、测量单位等组织联合验收和复核。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亚磊；联系电话：13283885557。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4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9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96（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

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

银行帐号：00128011000000078

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